

格式五

中央公債交易商公債業務績效評分表

交易商名稱：

評分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項 目		評 分	備 註
評 分 基 準		70 分	
加 分 項 目	一、競標得標總金額名次		第一名得 15 分，依次減 1.5 分，計分至第十名 1.5 分止。
	二、非競標分配總金額名次		第一名得 5 分，依次減 0.5 分，計分至第十名 0.5 分止。
	三、配售認購總金額名次		第一名得 15 分，依次減 1.5 分，計分至第十名 1.5 分止。
	四、次級市場政府債券總交易量名次		第一名得 10 分，依次減 1 分，計分至第十名 1 分止。
	加 分 小 計		
扣 分 項 目	一、競標得標總金額名次		最後一名扣 15 分，依次減 1.5 分，計分至倒數第十名 1.5 分止。
	二、非競標分配總金額名次		最後一名扣 5 分，依次減 0.5 分，計分至倒數第十名 0.5 分止。
	三、配售認購總金額名次		最後一名扣 15 分，依次減 1.5 分，計分至倒數第十名 1.5 分止。
	四、未參與中央公債之標售		每次扣 6 分
	五、未參與中央公債之配售		每次扣 6 分
	六、參與標售，但全部廢標		每次扣 4 分
	七、競標利率或價格折合利率，明顯偏離得標加權平均利率超過一個百分點		每次扣 4 分
	八、財務決算無稅後純益		扣 5 分
	九、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扣 5 分
	十、每股淨值低於每股金額		扣 5 分
	十一、未依規定期限據實編送相關表報		每次扣 2 分
	十二、未配合本行規定辦理公債相關業務者		每次扣 5 分
扣 分 小 計			
合 計			

註：本表係依中央公債經售及買回作業處理要點第五章中央公債交易商之管理規定辦理